

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緊急防疫應變計畫暨疫情防治小組工作職掌

109.08 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5863 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7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13035 號。

貳、目的：

- 一、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受教之權益，確保學校教育工作順利推動，並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 二、組織防疫小組，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腸病毒與登革熱防治教育，將防疫知識融入課程教學。
- 三、結合學校行政與教學資源人力，因應傳染疾病疫情應變計畫之策略與步驟，協力防治疫情蔓延。
- 四、若校內疫情有擴大蔓延趨勢，引發學生、家長恐慌，影響學生上課、考試等相關權益及正常教育行政工作時，採取適當作為，以確保學生健康及受教權益。
- 五、明確規範防疫小組之權責與執掌，及對校園疫情之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依預擬之作業規定或程序，採取適切之應變措施，以維護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

參、防疫小組組織架構：

組別	職稱	姓名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賴淑芬	督導、綜理校園內傳染疾病之疫情、視需要召開疫情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徐玉軒	指揮、執行校園內傳染病疫情之全盤因應事宜。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陳昌銘	督導學校停課復課事宜，各項教學事務因應措施。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王可富	督導學校消毒及宣導工作，消毒藥品、器材等採購事宜。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黃叔建	督導實施團體或個別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
委員	家長會長	黃興國	增強與社區人士溝通與資源之利用。
委員	人事主任	林淵淑	監控教職員工請假情形。
委員	生教組長	李郁玟	校安通報並建立緊急通報流程及疑似病例請假事宜。
委員	衛生組長	鄧瑞雲	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配合衛生單位人員進行各項防治措施。
委員	護理師	何愛齡	執行疑似病例緊急通報、衛教宣導、執行防疫相關工作。
委員	教學組長	莊凱婷	推動將傳染疾病之防疫知識融入課程教學。
委員	事務組長	李沛薇	執行學校消毒藥品、器材等採購事宜。
委員	資訊組長	葉秀炳	協助學校首頁設置「傳染疾病資訊專區」連結，方便親師生查詢相關資訊。
委員	健體領域召集人	沈萬汀	推展防疫相關知識融入課程中宣導。
委員	幼兒園主任	楊麗娜	執行防疫相關工作。
委員	一年級教師代表	黃文茹	協助執行防疫相關工作。
委員	二年級教師代表	陳韻婷	執行防疫相關工作。
委員	三年級教師代表	鄧玉美	協助執行防疫相關工作。
委員	四年級教師代表	蔡怡廷	協助執行防疫相關工作。
委員	五年級教師代表	莫德芬	協助執行防疫相關工作。
委員	六年級教師代表	余新富	協助執行防疫相關工作。
委員	自治市環保局局長	陳嘏耘	組成校園環境巡檢團隊定期巡檢。

肆、實施內容：

實施重點	實施方法	實施時間	執行單位
一、擬定計畫	訂定本校因應登革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及腸病毒等流感防治實施計畫。	不定期(8月)	學務處
二、成立疫情防治工作小組	由本校體育衛生委員會中成立登革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腸病毒及流感防治工作小組。	9月	學務處
三、加強宣導	(一)利用學童朝會及導師晨會時間等各種及會場所進行各項防治宣導。 (二)加強學童正確的防治觀念與方法。 (三)發下防治通知單進行家庭宣導。 (四)利用本校及教室公佈欄張貼各項海報單張，設立海報宣導專區，進行全面防治宣導。	隨時進行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級任導師
四、影片教學	提供登革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腸病毒及流感防治宣導影片，供各班教學宣導。	隨時進行	學務處 健康中心
五、追蹤、治療及隔離	(一)各班每天清查學童健康狀況，如發現學童發燒 (>38℃)或不尋常情形，立刻送至健康中心複檢。 (二)健康中心針對各班發燒之學童進行複檢，如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腸病毒及流感疑似病例，立刻送醫確認及治療，進行追蹤。 (三)發燒學童如疑似病例時，也一併列入追蹤對象。 (四)調查班上是否有台商子弟或親戚是否有到疫區工作，並列冊追蹤健康狀況。 (五)流行期間學童如有發燒情形，則盡量勸導在家休息，如發現疑似病例立刻強制居家隔離直到完全康復，且不具有傳染力為止。	隨時進行	健康中心 級任導師
六、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及衛生教育	(一)利用每日打掃時間加強校園環境清潔。 (二)流行期進行班級教室及戶外公共空間的消毒工作。 (三)如發現疑似病例時，則其所使用過的物品均全面徹底消毒；該班於個案痊癒前每天進行消毒工作。 (四)各教室洗手台均掛上肥皂，並培養學童正確洗手的好習慣。 (五)各班午餐前均養成洗手的好習慣，打菜學童均戴口罩。 (六)清查並提供充足防疫用品(香皂洗手乳、口罩、酒精……等)，對感染之師生，應請其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如出現危險徵兆者，應儘速送醫治療。	隨時進行	學務處 衛生組 總務處 健康中心 級任導師
七、心理輔導	(一)為避免學童及家長恐慌，落實正確觀念宣導。 (二)如出現疑似病例時，針對病例及班級進行心理輔導。	必要時	輔導室
八、補救教學	如遇登革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腸病毒及流感大流行，停課期間可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網站，若有停課規定宣布，請即開放補課相關網站，供學生及家長使用。各校復課後應訂定補課計畫、安排教學進度，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	必要時	教務處

伍、疫情防治緊急應變措施

分級	應變實施原則	對社區及家長衛教實施細則	備註
0 級	一、加強疫情防治宣導工作。 二、訂定校園防疫緊急應變計畫並成立應變處理小組。 三、做好校園環境衛生消毒工作。 四、落實巡檢，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一、加強防治疫情之相關衛教宣導。 二、利用辦理親職教育，確實傳達防疫知能。 三、宣導外出時應做好防蚊措施，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部位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	
1 級	一、建立校園疫病防治通報系統。 二、落實校園之監控工作。 三、協助追蹤及記錄學生及家屬是否前往流行疫區。 四、辦理相關工作人員研習。 五、將登革熱常識融入課程。	一、家長落實自我健康監測工作。 二、配合宣導做好居家環境清掃、落實「巡、倒、清、刷」杜絕病媒蚊孳生。	
2 級	一、與教育局及衛生單位維持雙向通報機制及時掌握疫情。 二、彙整校內教職員工之請病假狀況。 三、掌握學生請假狀況。 四、推動「疫情管理」「學校班級防護網」「學校防疫管理」之三級防護措施。	一、宣導家長就醫及休養觀念。 二、提供家長有關疫情諮詢與醫療單位。	

陸、實施原則

一、事前準備

- (一)防疫小組各成員應密切掌握疫情狀況，配合實施各項因應管制作為。
- (二)請各處室先行訂定各同仁代理名冊，以備處理突發緊急狀況。

二、緊急應變

- (一)接獲健康中心通報由訓導處通知各處室，並就其任務執掌啟動應變機制，處理各種狀況。
- (二)暢通校安通報體系，監控疫情處理進度與狀況。
- (三)隨時召開防疫小組臨時會議，了解相關問題，並協調緊急任務工作之分配。

三、指揮與通報

(一)應變指揮：

1. 統由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相關事宜。
2. 指揮通報作業由執行秘書負責督導。

(二)通報網路：依通報網路之規定實施。

柒、本實施計畫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衛生組長 鄧瑞雲

學務主任：

代理學務主任 徐玉軒

教務主任：

主任 陳昌銘

總務主任：

主任 王可富

輔導主任：

主任 黃叔建

護理師：

護理師 何愛齡

校長：賴淑芬

